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

聯絡人：陳怡佩

聯絡電話：02-25131868

傳真：02-25123507

電子信箱

：ypchen@archive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檔徵字第0980006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00062901-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資料，請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歸檔管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14日台文字第0980014481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
- 二、本局前於97年12月24日及98年5月22日分別以檔徵字第0970010231及09800091583號函(諒達)，請各機關落實將公務產生之各類型紀錄資料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歸檔管理。
- 三、為健全檔案管理，並釐清職務移交者及接管者之權責，請確依檔案法第13條規定，落實公務員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最高法院檢察署

98/10/21
12:49:43